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莊淑輝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倉富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楊文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莊淑輝不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債務人莊淑輝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，致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調解不成，債務人並於111年2月8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嗣因債務人無資產，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、134條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。

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：

1.債務人主張其無工作，於111年6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僅領慈濟補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老人補助7,759元及行政院核發補助4,480元等情，有本院112年1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以15,239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7,759元＋4,480元＝15,239元）作為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應屬合理。

2.又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為18,000元（包含膳食費用8,000元、交通費用5,000元、生活費用5,000元），惟均未對上揭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，故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宜蘭縣，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，應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為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18,000元，顯逾上開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惟聲請人既已聲請清算，則應遵節支出，其中聲請人之膳食費、交通費及生活雜費似有過高之情形，膳食費部分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經濟情形，應酌減為每月7,000元，交通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單據及證據，亦未提出租機車之說明，審酌聲請人並無工作，並無使用機車

之必要，應無租用機車費用之需求，認交通費應酌減為每月1,000元，另生活費用部分亦未說明此項支出為何，而考量聲請人可能有生活雜費支出，故認其每月生活費用應酌減為3,000元應屬合理，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1,0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元＋1,000元＋3,000元＝11,000元），則其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仍有餘額4,239元（計算式：15,239元－11,000元＝4,239元）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09年2月9日至111年2月8日）之收支：

⑴其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9,880元，包含慈濟補助金3,000元、老人補助3,880元及租金補助3,000元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聲請人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等件影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卷第151頁至161頁），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37,120元（計算式：9,880元×24＝237,120元）。

⑵因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為8,480元（包含膳食費用6,000元、交通費用1,000元、手機費用680元、醫療費用800元），惟均未對上揭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，故本院參以上開規定，審酌聲請人現居於宜蘭縣，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，應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09、110、111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4,866元、15,946元及17,176元為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分別應以14,866元、15,946元及17,176元範圍內為適當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8,480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屬合理，則本件爰以8,48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計算基準，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03,520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×24＝203,520元）。

⑶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237,120元，扣除自己203,520元之必要支出後，尚餘33,600元。

4.準此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3,600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：

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亦無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㈣又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條之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12年1月12日到場陳述意見，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表示債務人自88年未曾繳款，迄今已經積欠6,000多萬元，若讓債務人免責，形同讓全民為其債務買單，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、134不免責事由依法裁定外，其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未到庭，惟各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到場亦未提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末按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、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債務人雖

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。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錄：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：

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：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三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即如附表所示。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（新臺幣）	清算程序分配中之受償額總計（新臺幣）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（新臺幣）	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（新臺幣）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5,956,621元	0元	15,191,324元	15,191,324元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2,365元	0元	164,473元	164,473元
3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4,807元	0元	12,961元	12,961元
4	遠東國際商業	421,024元	0元	84,205元	84,205元

（續上頁）

	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48,129元	0元	209,626元	209,626元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3,452元	0元	98,690元	98,690元
7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3,479,467元	0元	12,695,895元	12,695,895元
8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	34,976元	0元	6,995元	6,995元
9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0,456元	0元	14,091元	14,091元
10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48,154元	0元	129,631元	129,631元
11	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17,417元	0元	3,483元	3,483元
總計		143,056,868元	0元		